

天津河西天津市博丰海信运输有限公司“9·7”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河西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	4
（三）事故现场情况	5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事故直接原因	11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博丰海信公司存在的问题	11
（二）事故性质	12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和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2024年9月7日14时09分左右，刘某刚、林某信驾驶天津市博丰海信运输有限公司津AVJ886危险品厢式货车为河西区铂津湾南苑7号楼24号底商天津市河西区井官冒菜店运送、装卸醇基燃料。二人进行装卸前准备工作时，林某信违规动火作业，造成醇基燃料储罐燃爆，致两人死亡。

市安委会于2024年9月18日下达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津安生督〔2024〕4号），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于2024年9月19日成立了区政府天津市博丰海信运输有限公司“9·7”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河西分局、河西区总工会、河西区消防救援支队、天津市交通运输委派员组成，并邀请北辰区人民政府、武清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检验鉴定、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驾驶人、押运员、运输车辆失管失控，在未核实押运人员身份，未进行运输前安全告知的情况下违规批准运输，未指派装卸管理人员监控危险货物装卸过程，致使非

公司员工登车运输，在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违规动火作业，而发生的一起一般火灾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天津市博丰海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丰海信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2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75105532B。法定代表人:李某成。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泗村店镇商贸大街南侧18号101-117(集中办公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22年7月31日-2026年7月30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自有房屋出租,劳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市河西区井官冒菜店(以下简称:井官冒菜店)

该店成立于2011年5月10日,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3MA07BD4F74。经营者:董某美,经营场所: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铂津湾南苑24号底商。经营范围:食品经营。

3.天津市盛世安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安泰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8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0698791560。法定

代表人：于某桐。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京津公路以东智谷园 21-3-602 室-22。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场所），许可范围包括硫酸、盐酸、甲醇等。

4.刘某刚（自然人）

身份证号：3711221984*****19，系博丰海信公司危险品厢式货车驾驶员，其与博丰海信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达成协议，以每年 1 万 4 千元人民币的价格承包该公司津 AVJ886 危险品厢式货车。其与妻子薛某余为该车辆注册的驾驶员、押运员。经调查，其妻子未参与日常押运工作，实际车辆押运工作由林某信负责。至事故发生时，刘某刚、林某信二人一直以此方式将购买的甲醇以醇基燃料的名义销售给餐饮商户。

2024 年 9 月 7 日其驾驶该辆危险品厢式货车与林某信为天津市河西区井官冒菜店运送甲醇。其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件有效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8 年 7 月 18 日。

5.林某信（自然人）

身份证号：3711221984*****38，2024 年 9 月 7 日其作为车辆实际押运员与刘某刚驾驶津 AVJ886 危险品厢式货车，为天

津市河西区井官冒菜店等餐饮商户运输、销售、充装甲醇。其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件有效期 2018 年 4 月 4 日-2028 年 7 月 18 日。

6.孙某伟（自然人）

身份证号：3723231981*****37，其租用位于北辰区北仓镇引河桥鑫发合市场旁院子以盛世安泰公司名义销售甲醇，经调查，事故当天发生燃爆的储罐内剩余甲醇，系刘某刚、林某信二人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从孙某伟处购得，并于当日以醇基燃料名义销售给天津市河西区井官冒菜店。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9 月 7 日 8 时左右，刘某刚通过“运政通”APP 填写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运单驾驶人：刘某刚，押运员：薛某余，收货人：富味香餐厅。地址：和平区哈密道与河南路交口。托运人：天津市盛世安泰贸易有限公司。货物信息：1.1 吨甲醇。天津市博丰海信运输有限公司在未审核押运人员、运输货物、未办理货车日间通行码的情况下，违规生成运单。

10 时左右，刘某刚为驾驶员，林某信为押运员，二人从其北辰住所处驾驶天津市博丰海信运输有限公司厢式危险品运输车（车牌号：津 AVJ886）到孙某伟租用的位于北辰区北仓镇引河桥鑫发合市场旁院子购买 1.1 吨甲醇。

11 时左右装完甲醇，二人在车辆未办理货车日间通行码的情况下，驾驶车辆先后去了位于和平区哈密道与河南路交口的富味香餐厅、河西区珠江道金鲜阁餐厅加注甲醇。此时车内还

剩余约 300 公斤甲醇，二人随机商议将剩余甲醇加注到位于海河大观铂津湾南苑 7 号楼 24 号底商的天津市河西区井官冒菜店，两人并未告知该饭店经营者。

14 时左右，二人驾车到达该饭店后，刘某刚负责连接充装软管和临时电源线，林某信从车中拿出液位管进入饭店更换，做充装前准备工作，此时饭店内有一名厨师（死者向某鑫），无其他人员。

14 时 09 分左右，林某信来到二楼夹层，在更换储罐液位管过程中违规使用打火机导致燃料储罐发生燃爆，甲醇外泄形成流淌火，林某信从二楼跳下，司机刘某刚和周围群众帮助灭火，周围群众拨打了 119 救援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刘某刚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14 时 20 分左右，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灭火救援，14 时 33 分左右向某鑫被救出。14 时 29 分左右，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开始急救，14 时 45 分左右林某信、向某鑫分别被送往武警医院、天津医院救治，15 时 23 分向某鑫经抢救无效死亡，2024 年 9 月 11 日林某信经武警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井官冒菜店位于河西区铂津湾南苑 7 号楼 24 号底商，主要经营炒饭、炒饼等快餐，无堂食。面积约 40 平米，北向入户，室内有货架，冰柜、空调等设备。燃料储罐位于二楼夹层临窗处，金属材质，最大储量约 500kg。现场勘查，储罐顶部因燃爆开裂，呈敞口状态，燃烧痕迹明显。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



图 2 储罐燃爆现场



图3 涉事危险品厢式货车

图3为刘某刚驾驶的厢式危险品运输车（车牌号：津AVJ886），地上可见加注燃料用连接管、电线等设备，车厢内有塑料材质正方体燃料桶两个，其中一个桶内有液体，经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出具的理化检验报告津公技鉴字

〔2024〕第 04980 号显示，送检液体检材检 LH-2024-00513-J0002 中检出甲醇成分。根据该批次甲醇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显示，产品为无色透明的易挥发液体，有刺激性气味，高度易燃，蒸汽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临界温度 240℃，自燃温度 464℃，闪点 11℃，爆炸上限 44%(体积比)，爆炸下限 5.5%。



图 4 车内燃料桶

停放于井官冒菜店门前一辆黑色丰田牌汽车（车牌号：津 D0S356）因燃烧受损。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向某鑫，男，25 岁，户籍地：重庆奉节，身份证号：

5002361998*****72，《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津公技鉴字〔2024〕第 05447 号），鉴定意见：向某鑫符合烧死。

林某信，男，40 岁，户籍地：山东日照，身份证号：3711221984*****38，《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津公技鉴字〔2024〕第 05445 号），鉴定意见：林某信符合烧死。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97.38 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刘某刚 14 时 21 分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4 时 32 分，附近群众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19 火警电话，区应急局于 14 时 54 分接下瓦房街道办事处报告事故信息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汇报事故情况，该起事故无迟报、漏报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区应急、公安、消防、下瓦房街等部门立即赶往事故现场调查处置，事故现场明火已扑灭，伤者已送医救治。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过程中，各相关部门稳妥处置，全力做好善后工作，没有发生次生灾害，没有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没有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林某信在更换燃料储罐液位管时，未采取安全措施，违规动火作业^[1]，造成储罐发生燃爆，罐内甲醇残液外泄形成流淌火，致两人烧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部门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有关人员调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博丰海信公司存在的问题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驾驶人、押运人员失管失控。在未核实押运人员身份，未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情况下，违规生成运单，批准运输。^[2]

2.未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未指派装卸管理人员监控危险货物装卸过程，未发现林某信违章作业行为。^[3]

3.对运输车辆失管失查，该车辆未按照规定申领天津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类（民生运输）货车日间通行码（早7-晚2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8.3.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聘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不得进入市区运输^[4]。事故当天，该运输车辆未向交管部门报告运输情况，未按照规定线路行驶，违规进入市区，该公司未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该行为。^[5]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天津市博丰海信运输有限公司“9·7”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和建议

（一）刑事责任追究情况

林某信，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公安河西分局已决定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给予处理的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博丰海信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驾驶人、押运人员失管失控。在未核实押运人员身份，未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情况下，违规生成运单，批准运输；未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未指派装卸管理人员监控危险货物装卸过程，未发现林某信违章作业行为；对运输车辆失管失查，该车辆未按照规定申领天津市中心城区公共服务类（民生运输）货车日间通行码（早7-晚22），不得进入市区运输，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该车辆未按照规定线路行驶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人民币 7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李某成，博丰海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李某成处上一年收入 40%，即 222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3.刘某刚，涉嫌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议公安河西分局立案调查。

4.孙某伟、盛世安泰公司涉嫌的其他违法违规线索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调查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反映出醇基燃料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存在侥幸心理，借助运输便利条件非法承揽业务；个别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驾驶员、押运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运输车辆一包了之，对运输业务审核把关不严，未落实装卸管理职责；运输、使用等环节对醇基燃料的理化特性和危险性认识不足，风险隐患排查能力有待加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运输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押运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运输开展前严格审核驾驶员、押运人员身份并进行安全告知，严格审核运单。二是对托运人资质严格审核把关，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明确装卸管理责任、指派装卸管理人员全程监控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三是严格落实运输车辆管理职责，及时纠正、制止驾驶员未按照规定线路行驶的违规行为。切实落实公司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提高风险辨识能力，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二）相关行业领域要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各环节监管力度。武清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一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开展演练，充分保障危险货物运输环节安全。二是举一反三开展执法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企业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货物驾驶员从业资格、押运员从业资格以及电子运单的审核、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交管部门要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行为的动态抽查，对发现的未按规定线路行驶、未申领通行证违规运输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查处力度，压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健全完善醇基燃料作为烹饪热源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管措施。一是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谁靠近谁牵头、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的基本原则完

善醇基燃料销售、运输、作业、使用等环节全过程监管链条，制定落实醇基燃料作业环节的安全管控措施。二是各相关部门、各街道要更新完善本领域、本辖区内醇基燃料监管台账，摸清醇基燃料经营、运输企业和使用醇基燃料作为烹饪热源的餐饮商户底账，定期对餐饮商户开展安全检查，指导餐饮商户进行风险隐患排查，依法查处未开展醇基燃料安全检查和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各相关部门、各街道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醇基燃料专项事故警示会，定期调度醇基燃料经营和运输企业，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压实醇基燃料生产和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加强对醇基燃料安全使用事项的宣传，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醇基液体燃料，引导餐饮商户使用安全风险低的其他替代燃料。